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第陸壹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修正各省市(特別市)社會福利局暫行組織條例第一第九兩條文
上海舟山間往復船舶徵收通行稅辦法
關於淮海省調整運賃各理措區辦法

令

國民政府令(十二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三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五件)

法規

修正各省市(特別市)社會福利局暫行組織條例第一第九

兩條文

第一條

(原文)各省市社會福利局掌理社會福利籌振慈善及民衆政治

(修正文)各省市社會福利局掌理全省市社會行政及社會福利

第五

(理由)本部為掌握更各省市社會福利局之職掌自應隨之更變

院令

行政院令(一件)

行政院指令(一件)

附財政部原呈

部令

財政部訓令(一件)

財政部指令(二件)

部咨

財政部咨(一件)

附錄

行政院第一九六次會議錄

行政院第一九七次會議錄

立法院三十三年二月份人事任免表

財政部三十三年二月份人事任免表

茲依照本部組織法第一條「社會福利部管理全國社會行政及社會福利事宜」之規定在文字上修正如右

第九條 (原文)各省市社會福利民政會計主任一人應任辦理該會計事務受局長之指揮監督並直接對社會福利部會計處負責

(修正文)各省市社會福利局會計主任一人應任辦理該會計事務受局長之指揮監督

(理由)查各省市社會福利民衆常業經劃歸各省市政府撥發各省市社會福利會計主任對於本部會計處似已毋庸直接負責故擬將「並直接對社會福利部會計處負責」一句予以刪除

上海舟山間往復船舶徵收通行稅辦法

- 一、航行於上海舟山（定海縣）間往復之船舶乘客通行稅均由東亞海運株式會社或中華輪船公司帶代徵此項中央稅款
 - 二、自舟山開往所徵收之通行稅款部份暫時存留國民政府交付定海縣政府之補助金由各代徵之船舶運糧業者每月直接付與定海縣政府撥收並呈報財政部備查
 - 三、關於前項由舟山開往之通行稅款如係在上海出稅時一周代徵者則不交付於定海縣政府而照普通解款手續解繳國庫並報告於財政部
 - 四、本辦法自三十三年三月一日起實施
- 關於滬海省關幣通貨各項措置辦法
- 一、關於金融緩衝交易指區
 1. 存款放款及匯兌交易關係之支付僅限於中儲券但對於聯銀券市而上仍准收受
 2. 訂定新規契約應以中央儲備銀行券為限
 3. 以聯銀券成立之債權債務轉帳為中儲券之債權債務及以聯銀券交換中儲券按聯銀券十八元對中儲券百元之比率無限制歸付之

關於上項轉帳及交換之銀行皆由中央儲備銀行統籌辦理

4. 該地區悉按原準中普通匯兌之基準集中匯兌
- 二、關於通貨移出入取締之措置
1. 自東北向該地區輸出聯銀券及自該地區向華北携入中儲券後華北之一通貨外國通貨移出入取締辦法一併廢止之取締及取締且在華中方面亦與本件措置相對應訂其取締之措置
2. 自該地區向華北携入聯銀券取締之措置
3. 該地區與華中間移出入任其自由
- 三、關於旅客攜帶通貨交換之措置
- 四、對於金融機關之措置
1.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將餘州以外之店舖廣去之將其應予中央儲備銀行
2. 中央儲備銀行期於三月一日於該地區一律開業
3.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以外之銀行店舖雖按現狀准其留存但應置於中央儲備銀行統制之下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鼎鈞駐廣州綏靖主任陳耀道呈請任命陳崇為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特務團第二營中校營長蘇師武為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特務團第二營第四連少校連長林光弼為陸軍第二十師第五十八團少校軍醫主任吳鏡為陸軍第二十師第五十八團第二營少校營長陸榮為陸軍第二十師第五十八團第三營少校營長莫伯舉為陸軍第二十師第六十團少校團附陸寶鈞為陸軍第二十師第六十團少校軍醫

主任湯平波為陸軍第二十師第六十團第二營少校營長龔瑄山為陸軍第二十師第六十團第三營少校營長丘士林為陸軍第四十四師步兵第一二營團第一營少校營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本部少將萬波教習熊子浩同上校日文秘書蘇沛秋務處文書科同上校科長劉敏唐管理科上校科長王道永築地交組上校築城教習張伯義另有職務校本部同上校秘書朱克禎教務處總務組上校副操學教習白顯田另有任用職務處兵器組上校兵器教習湯燕生築地交組上校築城教習錢安民上校地形教習楊文融上校交通教習惲顯璽呈請辭職熊子浩蘇沛劉詠唐王道永張伯義朱克禎白顯田湯燕生錢安民楊文融惲顯璽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白顯田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兵器組上校兵器教習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胡璠駐廣州綏靖主任陳履直呈為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特務團中校團附陳泰第二營少校營長蘇師武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陸軍第四十三師第一二八團上校團長王光仁男職任用王光仁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同祖為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上校參謀副總編為陸軍第四十四師少將參謀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陸軍部部長葉楚傖呈為陸軍部第一軍械庫少校股長楊宗樞呈請辭職少校主任庫員易成強正鈞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陸軍部部長葉蓬呈請任命易成爲陸軍部第一軍械庫少校校長趙維斌杜英爲陸軍部第一軍械庫少校主任盧鳳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爲第一方面軍總司令任授道呈請任命章士心爲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無線電台甲等分台中校通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爲陸軍部部長葉蓬呈請任命王俊悅署軍事部陸軍部中校科員孫鏡著軍事參議院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爲政治部報道室中校科員鄒南星請辭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爲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情報局第一處少校科員張德華爲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情報局第二處少校科員史濟良爲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情報局第三處中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任命宋炳乾王運亞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署少將參贊武官黃鑑村爲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無線電台甲等分台上校台長蕭維揚爲駐滿洲國大使館武官處上校輔佐武官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陸軍部部長 葉蓬

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陳炳南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武漢分團校務組中校教官到玉鵬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武漢分團校務組中校組員劉仲衡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武漢分團軍士隊少校區隊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軍事委員會政訓司上校科員徐子純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徐子純為第五集團軍總司令部政訓司上校科長張宗岳為陸軍第二十四師上校政訓主任趙恩奎為陸軍第二十五師上校政訓主任金具三為陸軍第二十六師上校政訓主任黃克孚為陸軍第三十四師上校政訓主任王顯恆為陸軍第三十六師上校政訓主任彭文中為陸軍第三十七師上校政訓主任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安徽省清鄉事務局長蔡雲驊另有任用蔡雲驊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蔡雲驊為安徽省第一區清鄉督察專員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為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傳臚另擬任用秘書陳殿貴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請任命倪之權孫超為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監察院院長葉鴻志呈據審計部部長夏奇峯呈為審計部科員葛遵星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一四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檢送移交行政院呈，據濟海事務局擬具修正湯子江下游清鄉地區米糧封鎖暫行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等條文一份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文，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一五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令	監行	政院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駟字第五二八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檢送奉交行政院呈，據治理運河籌備處呈復道

將原列各費切實核減，分別編具預算書呈核一案經部議財政部覆函具復前來，呈請鑒核。等情。當經陳奉 主席經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三月十日第四次會議討論，決議：照財政部議覆數目通過，交行政院轉飭撥發。等因。並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送行政院原呈函達，至希查照轉飭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治理運河籌備處及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因。理合咨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情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院轉飭各部知照！

此令。

- | | |
|-------------|-------|
| 主 席 | 汪 兆 銘 |
|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 汪 兆 銘 |
| 監 察 院 院 長 | 葉 鴻 志 |
|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 周 佛 海 |
| 審 計 部 部 長 | 夏 奇 峯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一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 監行 政院
全國經濟委員會

據小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廳字第五二九號公函開：『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三月十日第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先後呈請撥發開空際區汽車臨時費二十萬元，及自三十三年一月份起將各顧問分處特別辦公費按照原概算一律增加二分之一發給各在案，經併案先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審查意見，擬照數撥發。等情：請公決案。決議：照案來意見通過，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等因；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各該原員及概算書覽索來意見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飭令飭全國經濟委員會及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全國經濟委員會原呈二件財政專門委員會原函一件審查意見一份概算書二份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〇三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本年二月二十八日陸字第一六六一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送吳縣地方法院吳江分府印模一案，呈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令 行 政 院

- | | |
|-------------|-------|
| 主 席 | 汪 兆 銘 |
|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 汪 兆 銘 |
| 監 察 院 院 長 | 周 佛 海 |
|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 周 佛 海 |
| 兼 計 劃 部 部 長 | 周 佛 海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〇三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本年二月二十八日陸字第一六六七號呈一件：為據建設部呈報郵政儲金匯業局啟用關防官章日期，檢附印章模，祈存轉專情；轉

呈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令 行 政 院

- | | |
|-------------|-------|
| 主 席 | 汪 兆 銘 |
|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 汪 兆 銘 |
|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 汪 兆 銘 |
| 兼 設 計 部 部 長 | 陳 春 圃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〇三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日院字第一七〇二號呈一件：據建設部轉呈，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有代電呈，擬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增加國內包裹及小包郵件運費一案，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〇三四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九日院字第一六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一九九次會議通過安徽省設置兩個行政督察區及第一區清鄉督導專員一案，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〇三五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令 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三月八日會軍七字第二二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組織條例及系統表編制表，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建設部部長 陳春圃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席 汪兆銘

院 令

行政院令 行字第〇一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茲修正各省市社會福利局暫行組織條例第一條第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各省市社會福利局暫行組織條例第一條第九條條文(見法
規欄)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指令 政字第二六九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 財政部

本月十八日錢三字第五號呈一件為調查淮海省通貨擬具辦
法呈請鑒核轉咨華北政委會飭屬一體知照由

呈悉，已據情轉咨華北政務委員會飭屬一體知照矣，仰即知照！
此令。

院長 汪兆銘

附錄原呈

財政部呈 錢三字第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查蘇浙兩省自奉令改為淮海省後，業於本年二月一日改組成立
，該省通貨，自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以中央儲備銀行券與中
國聯合準備銀行券一併行使，俟有相當成績，再將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券，在當地之舊發行，予以停止，業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錢字
第七〇號呈報
鈞院鑒核，并奉

指令在案，現自上項辦法施行後，雖僅三月，而淮海省之金融流通物
資調節，因之愈臻便利，成績尙稱不惡，現在中央儲備銀行徐州支行
本月二十日亦將開業，所有淮海省通貨制度，擬即按照下列辦法，作
進一步之調整。

(一)自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一日起，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在淮海省應
即停止，其新發行但市面尚上仍准收受。

(二)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一日起，所有淮海省內之金融機關，一律
停止支付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並不得以該券為訂立契約之單
位，但對於以前已以該券為契約者，仍准繼續交易。

(三)嗣後在淮海省之庫款支出及銀行存款借款等項之支付，不
再使用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一律以中央儲備銀行券為限。

(四)華北與華中之通貨制度不因本辦法而根本有所變更。

根據以上辦法，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在該省之新發行，既經停止，
中央儲備銀行券之行使，自必日見推廣，事關調整通貨，除由部分別
指令並通行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鈞院鑒核，并轉咨華北政務委員會轉飭屬一體知照，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部 令

財政部訓令 賦三字第二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 東亞海運株式會社
中華輪船公司

案查上海舟山間往復船舶徵收通行稅事宜，本部前經函商日本駐

華大使館在案，茲准日本駐華大使館前定四項辦法函請核辦前來，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四項辦法，令仰該會社即便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計抄發上海舟山間往復船舶徵收通行稅辦法一紙（見法規欄）

財政部指令 號字第七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令 關 務 署

部 長 周 佛 海

二月五日呈一件：為改訂海關進口稅則已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實行所有進口掩察臨時稅自應廢除電令遵照辦理外呈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財政部指令 號字第八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令 關 務 署

部 長 周 佛 海

二月五日呈一件：據粵海關監督呈報關於廢止出口稅則內從量稅率並修改出口稅則一案經轉請查辦並取消警有稅則等情呈請鑒核由
呈請鑒核由
呈悉，所請取消舊有粵省單行稅則，應予核准！
此令。

部 長 周 佛 海

部 咨

財政部咨 錢三字第四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案查

貴省通貨制度，前經調整，自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以中央儲備銀行參與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一併行使，俟有相當成績，再將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在當地之新發行，予以停止，業經本部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錢二字第四五八號咨請查照在案，現自上述辦法施行後，雖僅三月，而淮海省之金融流通物量調節，因之愈趨便利，成績尚稱不惡，現在中央儲備銀行發行本月二十日亦將開業，所有淮海省通貨制度，擬即按照下列辦法，作進一步之調整。

(一)自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一日起，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在淮海省應即停止，其新發行但市面上市仍准收受。

(二)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一日以後，所有淮海省內之金融機關，一律停止支付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並不得以該券為訂立契約之單位，但對於以前已以該券為契約者，仍准繼續交易。

(三)兩後在淮海省之庫款支出及銀行存款借款匯兌等項之支付，不再使用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一律以中央儲備銀行券為限。

(四)華北冀華中之通貨制度不因本辦法而根本有所變更。

根據以上辦法，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在該省之新發行，既經停止，中央儲備銀行券之行使，自必日漸推廣，事關調整通貨，除呈報並分別函令暨另案電達外，相應檢同淮海省調整通貨各項措置辦法一份，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

此否
准海省政府

附海省調查通商各項措置辦法一份(見法專欄)

部長 周佛海

附錄

行政院第一九六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上午十時

地點 匯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周佛海 梅思平 蔣民誼 葉蓬 任援道 李思五 張一鵬

陳君憲 陳春圃 林柏生 丁默邨 顧寶衡 沈爾喬 陸潤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巫蘭溪 薛憲元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周副院長

秘書長 周蔭庠

紀錄 鄧樹人 高濟賢 王傳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九五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送修正該部庚申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一案，經先防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奉查意見修正通過，即由院令公布施行，並呈報 國民

政府備案，咨立法院備查。

二、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擬具禁煙辦法大綱草案，并准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函送禁煙獎勵計劃草案，請予參考到院請公決案

決議：禁煙辦法大綱，修正通過，并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所擬禁煙獎勵計劃交內政部參考。

三、略。

四、略。

五、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呈送法規編修委員會顧問事務所經編兩費支出概算一案，經訪議本院秘書處核撥財政、司法行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奉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六、院長交議：據建設部陳部長轉據中國海員工會呈請增加經費一案，經訪議本院秘書處核撥財政、建設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核示。等情：經核無不合，已照審查意見先行飭撥，請道

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七、院長交議：據衛生署陸署長呈送修正廢除鴉片管理條例草案一案，經先防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第二條仍照修正文第六條另行修正，餘照奉查意見通過，

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八、院長交議：據農業部陳部長呈送修正該部庚申委員會各省市農業增產獎勵委員會組織通則草案，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由院令公布施行，并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

丙、任意事項

一、院長交議：擬任命顧寶衡為本府農業增產促進委員會委員長，蔣光

誠、姜佐宣、王家俊、蔣漢元、蕭蓬元、葉則文、鍾仁壽、周乃

一三

第六一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文、為委員，已呈請 國民政府分別任命，請速認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江西省政府政務廳廳長劉雲若、財政廳廳長張鴻猷、建設廳廳長周貫虹、教育廳廳長趙寶芝、警務處處長陳榮錫均免本職，並再任命劉雲若為江西省政府政務廳廳長，張鴻猷為財政廳廳長，周貫虹為建設廳廳長，趙寶芝為教育廳廳長。朱毅為警務處處長，鄧寶珊為經濟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擬任命徐敬為本院參事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張達夫為第五集團軍總司令部政治訓練處少將處長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部呈，該部政治保衛局同少將主任委員夏仲明、稽察局上校科員劉健孫，少校科員黃彭年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呈請呈鹿樂健平為情報室中校校員，劉為勉、楊再興為少校校員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教務處中校戰術教育謝孝林、入伍生團第二營第六連少校連長李維勃、少校連附李兆芝另候任用，教務處中校機械學教官彭大鈞、中校地形教育鄧德雲、中校戰術教育胡壽師、總務處同少校打字員葛祖賢、入伍生團第二營中校營長于海莊呈請辭職，又教務處中校主任委員高維林、總務處少校科員艾吉人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呈請呈馬徐治平為該校校本部中校副官，孫郁之為中校政訓員，方如如、李致生為總務處少校科員，華錫壽為同少校打字

員，艾吉人為教務處少校主任委員，饒毅為入伍生團第一營少校武術助教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武廷行呈，擬請呈蔣王雲龍為陸軍特校訓練團武漢分團教務組中校校員，陸鴻漢為軍官隊少校隊隊長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呈，擬請呈蔣李英齡為陸軍第二十師第六十團中校團附，陳建為第二十師司令部少校副官，饒毅若為第四三師司令部少校參謀，黃容光為第四四師第一二團少校軍需主任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呈，擬請呈蔣浦飛源、譚雲飛為司令部參謀處中校參謀，王恩惠為軍械處中校校員，羅德培為少校校員，龐水輝為軍醫處中校校員，何朝選、劉文雅為少校校員，侯秉折為軍法處中校校員，康海濤、趙孟臨為同少校軍法官，葉榮軒、金庶方為交通處少校校員，歐式敬、宋玉棠、陳士良為副官處少校副官，吳福階為辦公室同少校秘書，洪榮權為少校副官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浙江省保安司令部呈，擬請任命章家瀛為浙江省保安處辦公室同少校主任，關聯為發務處同少校秘書，吳鼎、陳遠為上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一、內政部部長提：據上海特別市第二警察局長，擬請呈蔣李維

經為特局警察醫院院長案。

決議：通過。

一二、外交部禮部部長提：公使陸駐日本國大使館參事謝祖元呈請辭職，擬請免去本館各職；又總領事吳克峻另有職務，隨暫領事陳樂平另被任用，隨暫領事宋鈞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鮑文為駐日本大使館參事。

決議：通過。

一三、外交部禮部部長提：本部秘書劉鴻斌另有職務，應任科員李東弟呈請辭職，又薦任科員胡煥溪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岳應沈乾修、姚曉初、王曾魯為本部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一四、陸軍部軍部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軍衛司少將司長吳仲華，軍務司少將司長黃嶺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吳仲華為本部軍衛司中將司長，黃嶺為軍務司中將司長，劉國楨為軍衛司中將司長案。

決議：通過。

一五、陸軍部軍部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任命王爾為首都憲兵司令部監察處上校處長案。

決議：通過。

一六、海軍部任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呈薦劉文德署南京

要港司令部中校政訓員案。

決議：通過。

一七、合作事業委員會陳委員長提：擬請呈薦林斯春、鄭裕、謝錫南為本會科長，孫家杰為薦任專員，丁炳生、譚康英、桑海市、鄭德初、周玉衡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一八、安徽省政府署省長呈：擬請任命何仲英為本省宣傳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一九、江西省政府高省長呈：本府參事胡卓如、盧象森、李迪功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湯城、鄭克定、趙華三、章亮為本府參事案。

決議：通過。

二〇、略。
二一、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擬請任命袁濟昌為本市衛生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行政院第一九七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周佛海 褚民誼 葉莊 任援道 李聖五 張一鵬 陳春圃

顧實衡 陸潤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馮蘭溪 薛遜元 內政部長吳鼎昌、實業部

女長委伍宜 社會福利部次長朱則文 郵政部長長羅德桂

南京特別市長周學昌 清事務局長汪曼雲

主席 周副院長

秘書長 周蔭序

紀錄 鄧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九六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外交、教育兩部會呈：為京滬同文書院大學贖我國難時文化資金申請券一千六百六十四萬元，業由教育部具領支配，請發核備案。等情：已令准備查。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暨 國民政府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呈：奉交審查實業部林權事業及增產事業等項計劃規程草案兩案，業經招集財政、實業、糧食三部會同審查。審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查。

二、院長交議：據實業增產促進委員會顧榮委員等先後呈送三十二年度農墾增產經費總概算草案及各部會增產實施計劃及概算草案，請核示。等情：到院，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各關係部會會同審查，審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查。

三、院長交議：據清鄉事務局汪局長呈：准清鄉會議秘書處函送清鄉會議關於決議通過送請行政院辦理者計八案，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由院分別令飭照辦。

四、院長交議：據清鄉事務局汪局長呈：准清鄉會議秘書處函送清鄉會議關於決議通過送請行政院參酌辦理者計八案，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第一案至第七案原則通過，交清鄉事務局妥擬辦法呈核。

第八案（原提案第二十二案）應毋庸議。

五、院長交議：據清鄉事務局汪局長呈：准清鄉會議秘書處函送清鄉會議關於決議通過送請行政院咨商軍事委員會辦理者計七案，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交議：據清鄉事務局汪局長呈：准清鄉會議秘書處函送清

鄉會議決於決議通過送請行政院參考者計四案，轉請覆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分發各有關機關參考。

七、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海部長呈送禁煙經局組織暫行條例草案及地方禁煙局組織暫行條例草案一案，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八、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海部長財政部周兼部長會呈：為第四屆留日警官學費擬增加日金一千元，由中央與原送機關各分担半數，請核示。等情到院；已指復原准，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九、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建設部陳部長會同呈送 國民政府建設公債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請覆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由財政、建設兩部會令公布，并呈報中央政治

委員會及 國民政府備案。

一〇、院長交議：據衛生署陸署長呈：為擬具全國衛生行政組織系統大綱草案，請覆核。等情；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四、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程中潛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謝叔銳為本會參贊武官署少將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擬請任命張伯英、鄭雅秋、黃嘉木、陳佐卿為該院少將參議，趙運生、許蔭為上校參議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部呈，該部少校股員饒秉衡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部高榮藩為該部秘書室同中校秘書，唐仲成為情報局中校科員，黃敏為少校科員，李卓軍為報道室少校股員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擬請呈屬會學禮為院司令部少校文書主任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蘇北總領事主任公署呈，院署中將

參謀長朱鼎芳候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許仲清為該署中將參謀長案。

決議：通過。

六、陸軍部：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呈，該司令部軍法處同少校軍法官趙孟臨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准趙孟臨為該司令部軍法處同中校軍法官，傅宜民為同少校軍法官，馮亞顯為特務營少校營長案。

決議：通過。

七、陸軍部：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豫北剿共軍總司令部呈，擬請任命王維城為該司令部中將參謀長案。

決議：通過。

八、內政部：准江蘇省政府函：擬請呈准李慈簡為興化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九、內政部：准江蘇省政府函：擬請呈准李慈簡為興化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一〇、財政部：准部務會議：本部擬任科員吳屏威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准吳洪、林開誥為本部庶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一一、教育部：准部務會議：本部擬任國語學官曹、科長趙伯官、庶任科員錢誠、邱均、郭位辰、汪和輝、畢重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張寄始為本部庶任秘書案。

決議：通過。

一二、司法部：准部務會議：准本部駐滬辦事處處長胡澤吾另有任用，擬請免去兼職；並擬請任命孔憲毅兼本部駐滬辦事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一三、社會福利部：准部務會議：擬請任命陳齊、朱錫惠、胡文竹、胡耕初、潘鼎元為本部簡任專門委員案。

決議：通過。

一四、銓敘部：准部務會議：本部諮詢委員杭魯光、秘書湯水年、科長潘煥文、潘紹前、茅亞林、徐斐民均呈請辭職，秘書潘其旋另有任用，科長劉國九、庶任專員楊凱男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潘其旋、舒適、龐紀國為本部諮詢委員，欽有成為秘書，沈孝銜為總務司司長，祝君迪為登記司司長，高廣洲、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三月一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國幣五元
本埠 一角
外埠 二角

定半年 國幣二百六十元
本埠 國幣八元
外埠 國幣十五元

定一年 國幣七百二十元
本埠 國幣十五元
外埠 國幣三十元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例刊

頁數 價目
半頁 每期國幣五百元
一頁 每期國幣一千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
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
註登戰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二七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 出版